

[illegible]

呼安委办字〔2021〕14号

关于加强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相关部门:

醇基液体燃料（俗称醇基燃料、生物油、环保油等）是以醇类（甲醇、乙醇等）为主要成分混配的新型燃料，其中闪点低于60℃或醇总含量不低于70%的醇基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醇基燃料相对于传统燃料具有一定的经济、环保等优势，近年来在我市餐饮、酒店等行业和领域广泛使用，但其在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突出。为加强我市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根据党中央、

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排查治理涉及储存、经营、运输、使用醇基燃料的生产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按照“疏导结合、安全规范、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保障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我市储存、经营、运输、使用醇基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标准、消防、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1. 经营、储存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闪点低于 60℃ 或醇总含量不低于 70% 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醇基燃料储存在满足安全条件、具备合法资质的专用仓库或储存设施内，并向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醇基燃料或其他危险化学品原料。严禁

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运输企业和车辆配送醇基燃料。

2. 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使用有合法资质的专用车辆和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醇基燃料的运输、装卸工作。

3. 使用单位应当向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购买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的醇基燃料,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场所、通过专用灶具使用醇基燃料。

三、进一步明确整治措施

(一)全面深入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进一步深入排查。要从餐饮场所等使用单位入手,追本溯源,对醇基燃料的来源、运输车辆等一查到底。充分发动乡镇(街道)等基层力量,结合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本辖区、本行业涉及醇基燃料储存、使用的隐患排查,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废弃厂房、仓库、工地、城乡结合部等易隐藏非法生产、储存、经营醇基燃料的重点区域排查,切实做好本辖区储存、使用醇基燃料情况摸排,完善基础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

明。

（二）集中打击整治。

1. 强化源头管理。应急部门要强化对醇基燃料及甲醇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有关规定向用户提供“一书一签”，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安全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醇基燃料调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对醇基燃料及包装物、容器和灶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法打击制假制劣违法行为。对调制生产不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规定的醇基燃料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让正规企业生产经营的醇基燃料作为工业生产原料服务社会；应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打非治违”力度，公安部门依法对妨碍公共安全的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行为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加强运输及加注环节管理。交通部门依法监督管理醇基燃料道路运输和装卸环节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醇基燃料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依法查处无资质非法运输、装卸醇基燃料的行为；交警等部门负责醇基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改装醇基燃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以及未经批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等违法违

规行为。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部分企业在自有停车场违法分装、储存醇基燃料等违法行为，打击不符合《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安全要求加注（装卸）醇基燃料行为。

3. 加强餐饮等使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商务部门按照《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4号)，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醇基燃料使用安全监管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要将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场所列为“九小场所”（指小餐馆等九类场所）重点整治对象，对涉及醇基燃料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经营、使用醇基燃料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商务、住建部门等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餐饮场所醇基燃料使用隐患整治，隐患整治仍不具备使用醇基燃料安全条件的，引导其改用燃气等其他燃料。教育、卫计、文旅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厨房、食堂使用醇基燃料进行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以及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依法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无法达到安全要求的单位食堂以及餐饮场所停用醇基燃料，并指导其做好改换燃料品

种及相应灶具的安全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认识。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醇基燃料监管的重要性，从保障公共安全、维护人民安全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醇基燃料使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用燃气，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相关许可部门吊销证照。对持有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销售醇基燃料未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予以规定上限处罚，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查处，依法严肃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互通，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齐心协力，积极主动打击整治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打击整治工作形成合力，构建醇基燃料监管长效机制。

（四）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醇基燃料行为隐蔽的特点，广泛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醇基燃料行为的违法性、危险性和危害性，教育广大人民群众不参与非法经营行为，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储存、经营醇基燃料及其他危险品行为。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